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修車廠（以下簡稱修車廠）為鼓勵員工加強服務，提高修護保養績效，保持車輛合理行駛率，以利水肥、垃圾之清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修車廠編制內技術員工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績效獎金之發給，應依工作績效、技術素質、勤惰與操守等三項予以考評；並照技術員工職務等級級點計算。級點折合率由本局擬訂陳報臺北市政府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技術員工職務等級級點依左表規定。

等級	職務	級點
一	廠長	6.5
二	工程司	6.0
三	工務組長、供應組長、副工程司	5.5
四	幫工程司	5.0
五	技士	4.8

六	技術員	4.7
七	技工領班	4.6
八	主修技工	4.5
九	協修技工	4.2
十	司機	3.5

第四條 技術員工績效獎金之計支，依據本局所管車輛當月平均堪用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按前條所定獎金額計支；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者，扣支百分之十；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扣支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八十者減半計支。但因市面無法購得料件不克修護之待修車，不予計列。

第五條 依前條每月計得之獎金總額，提百分之十為特別獎金；其餘百分之九十為修護獎金，以當月計得獎金額，依第三條所定級點發給之。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直屬主管將事蹟提請評審小組通過後陳請修車廠廠長核發特別獎金：

- 一 對修車或保養工作具有特殊績效者。
  - 二 對修車或零件再生、配裝方法或工具具有特殊改良事實，並經技術檢定結果認為確有價值者。
  - 三 充分利用舊(廢)料改製配件而節省公帑，並經檢驗效果良好者。
- 前項評審小組實施要點，由本局另定之。

第七條 技術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扣發修護獎

金：

- 一 公假超過一星期者，自第八日起不發。
- 二 事假按日扣發獎金；病假、分娩假、婚、喪假，按日扣發獎金二分之一。
- 三 曠職、曠工每次扣發當月獎金百分之十，連續三次以上者，扣發全月獎金；遲到、早退者每次扣發百分之三。
- 四 中途到職或離職者，其獎金按照實際出勤日計算發給。
- 五 奉准參加各種訓練在一個月內者照發；超過一個月，其超過部分不發。依兵役法所規定之教育、勤務、點閱等臨時召集訓練期間，其應領之獎金照發，但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比照應徵人之職務發給代理人獎金。
- 六 受懲處處分：申誠者，扣發當月獎金二分之一；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扣發全月獎金。
- 七 受懲戒處分：申誠者，扣發一個月獎金，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扣發二個月獎金。
- 八 不聽工作指揮者，扣發當月獎金百分之三十。
- 九 在工作場所吸菸者，每次扣發當月獎金百分之二。
- 十 在工作時間酗酒或與人無理爭吵者，扣發當月獎金百分之三十。
- 十一 經修車輛出廠，當日仍以經修項目故障進廠（站）報修，並經檢驗認係屬於修護之責任者，不予發給當月之獎金。

第八條 每月之工作績效獎金，於次月十六日前一次領發完畢。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